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內容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董事提名政策	7
提名委員會建議	7
將採取的行動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致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在超強颱風後出現的極端情況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出庫存中的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郎世杰先生

艾奎宇先生

賀之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昆先生

王軼丁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及(c)藉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多於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出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483,292,389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96,658,477股；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483,292,389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48,329,238股；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項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限失效：(a)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藉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就此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此外，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陳冠樺先生（「**陳冠樺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於陳冠樺先生辭任自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後，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任何根據本條退任之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寧迪先生（「**陳先生**」）、賀之穎女士（「**賀女士**」）及張世澤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具備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帶來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利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背景、資歷、技能及經驗進行評估，通過審查簡歷、個人面試及進行背景調查接受評估。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增加或補充現任董事的背景、技能及經驗範圍的資歷、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經考慮董事候選人的個人操守及專業道德、彼等於專業知識領域的公認成就及能力，以及行使良好商業判斷的能力。倘候選人具備與現任董事會相輔相成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則會予以考慮。

經評估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於委任新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審議。

提名委員會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分別評估陳先生、賀女士及張先生的重選事宜，並認為：

- (a) 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於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並可透過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 (b) 重選賀女士為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於金融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並可透過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
- (c) 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以及具備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經驗。張先生並未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受影響。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張先生並無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彼可為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

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陳先生、賀女士及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陳先生及賀女士各自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張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可為董事會帶來技能、知識及經驗，並代表不同年齡、教育及行業組別，因此能確保董事會組成多元化。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0至2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謹啟

2025年7月31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在該等限制下，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3,292,389股（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8,329,238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倘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被暫停。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除非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否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購回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則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則以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較2025年3月31日（即其最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價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	5.20	4.17
8月	4.46	4.01
9月	4.49	3.80
10月	4.93	4.01
11月	4.71	4.15
12月	5.64	4.00
2025年		
1月	5.78	4.63
2月	5.04	4.40
3月	4.46	3.96
4月	4.35	3.41
5月	3.56	3.04
6月	4.49	2.90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75	3.06

7. 董事的確認

董事將在適用的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於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概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在此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概無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下列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 日期擁有或 被視為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現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江欣榮女士（「江女士」） (附註2)	797,592,661	53.77%	59.75%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 (附註2)	797,592,661	53.77%	59.75%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DA Wolf」) (附註3)	547,524,297	36.91%	41.01%
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 (附註4)	231,723,465	15.62%	17.36%
李韜先生 (附註5)	123,291,004	8.31%	9.24%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計算。

2. 陳先生於18,147,4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於DA Wolf所持547,524,297股股份（見附註3）及迅昇所持231,723,465股股份（見附註4）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作為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江女士所持19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江女士於19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作為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透過DA Wolf、迅昇及其本身所持合共863,495,7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A Wolf為547,524,29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陳先生為DA Wolf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A Wolf所持547,524,2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迅昇直接持有231,723,465股股份，而迅昇已發行股本約63.4%由陳先生持有，另外約36.6%已發行股本由江女士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迅昇所持231,723,4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123,291,004股股份指李韜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行股權及資本結構維持不變，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接近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相關百分比。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11. 一般事項

載於本附錄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46歲，分別自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27日及2022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環球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於2011年及2012年創立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及與江女士共同成立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彼其後於2012年至2015年間擔任德林證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2013年至2015年間擔任德林證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上述期間，他曾參與多個環球資本市場項目。陳寧迪先生曾擔任博華資本基金及博智資本基金（均為私募基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創辦成員。陳寧迪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滙豐全球投資銀行部、倫敦滙豐集團資本市場部及香港滙豐債券市場部。陳寧迪先生於2001年取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陳寧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2020年2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並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其他相關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寧迪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持有18,147,4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的實益擁有人。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直接擁有547,524,297股股份，且由於其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被視為於66,100,488股本公司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合共613,624,7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61%。陳先生直接擁有迅昇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4%，被視為擁有231,723,4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96%（由迅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作為江欣榮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江欣榮女士所持19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於863,693,1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5%。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b)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d)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賀之穎女士（「賀女士」），41歲，自2023年4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賀女士擁有多年金融服務行業從業經驗。賀女士由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於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工作，最後職位為董事。彼亦於2018年2月加入德林家族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彼為德林家族辦公室（其作為聯合家族辦公室，向高淨值個人及家族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現任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渣打銀行（中國）任職逾四年，其職責包括市場推廣、業務規劃及私人財富分部發展。賀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經濟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8月完成了在盧森堡外交部及盧森堡大公國駐上海總領事館的協助下舉辦的財富管理培訓課程。

賀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2023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其他相關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酌情年終花紅。賀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退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賀女士實益擁有3,625,9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並持有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5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賀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b)賀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賀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d)概無其他有關賀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張先生」），45歲，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02年5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商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至2013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期間，張先生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財務總監。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張先生分別自2017年12月及2022年6月起擔任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擔任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5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其他相關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b)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e)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陳寧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賀之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張世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出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根據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

- (d) 除非於配售時股份的初步轉換價不低於基準價（定義見下文(f)段），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的證券，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
- (e)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擴大）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有關批准授出的權力須調整至以此數額為限；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的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理股份，均應包括出售或轉撥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進行，並受有關條文規限。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7月31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行使據此賦予的權力購買股份。
8.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至下一個於上午8時正至上午11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舉行，在該情況下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
 - (b)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或解除，則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9. 本通告所指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昆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